版本号：2408070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5012024000300**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四川安优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安优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委托，拟对 无人机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宜宾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5012024000300**

**1.2.采购项目名称： 无人机采购项目**

**1.3.谈判项目简介**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地址： 四川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上正街107号

邮编： 6441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547716378

**代理机构： 四川安优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4栋10层2号

邮编： 610045

联系人： 兰女士

联系电话： 0831-89368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9000元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否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和 四川安优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安优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履约验收方法：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 ①初验：中标人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后提请采购人进行初验，采购人对设备能否正常使用、系统能否正常运行、是否满足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 ②最终验验：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对系统进行完善或升级，试运行结束后提请采购人进行终验，针对产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顺畅、无卡死报错、无数据冲突或异常等）进行终验。 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宜宾市公安局南溪区分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安优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安优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547716378

地址： 四川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上正街107号

邮编：6441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9,23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无人机 | 专用电池 | 2.00（组） | 1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无人机 | 无人机专用相机 | 1.00（套） | 83,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无人机 | 专用双云台 | 1.00（套） | 1,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无人机 | 小型无人机 | 2.00（套） | 17,39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无人机 | 小型无人机配件包 | 2.00（套） | 2,998.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无人机 | 存储卡 | 2.00（张） | 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无人机 | 专用便携平台 | 1.00（台） | 23,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无人机 | 移动电源 | 1.00（台） | 10,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无人机 | 专用螺旋桨1 | 1.00（套） | 21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无人机 | 专用螺旋桨2 | 7.00（套） | 69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无人机 | 专用螺旋浆3 | 2.00（套） | 98.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无人机 | 无人机图传套件 | 1.00（个） | 799.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无人机 | 无人机专用相机年度保险 | 1.00（件） | 11,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无人机 | 小型无人机置换服务 | 2.00（套） | 738.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无人机 | 无人机视频直播平台服务 | 1.00（套） | 4,999.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无人机 | 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 1.00（台） | 1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无人机 | 手持式无人机定位设备 | 2.00（台） | 1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无人机 | 无人机指挥系统和网络通讯平台 | 1.00（台） | 5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无人机 | 无人机探照广播模块 | 1.00（台） | 1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无人机 | 多功能望远镜 | 1.00（台） | 1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无人机 | 图像数据管理软件 | 1.00（台） | 28,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无人机 | 全画幅测绘相机 | 1.00（台） | 49,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专用电池 | 2.00（组） | 8,000（元） | 16,000.00 | 总价 | 无 |
| 2 | 无人机专用相机 | 1.00（套） | 83,600（元） | 83,600.00 | 总价 | 无 |
| 3 | 专用双云台 | 1.00（套） | 1,300（元） | 1,300.00 | 总价 | 无 |
| 4 | 小型无人机 | 2.00（套） | 8,698（元） | 17,396.00 | 总价 | 无 |
| 5 | 小型无人机配件包 | 2.00（套） | 1,499（元） | 2,998.00 | 总价 | 无 |
| 6 | 存储卡 | 2.00（张） | 200（元） | 400.00 | 总价 | 无 |
| 7 | 专用便携平台 | 1.00（台） | 23,000（元） | 23,000.00 | 总价 | 无 |
| 8 | 移动电源 | 1.00（台） | 10,500（元） | 10,500.00 | 总价 | 无 |
| 9 | 专用螺旋桨1 | 1.00（套） | 210（元） | 210.00 | 总价 | 无 |
| 10 | 专用螺旋桨2 | 7.00（套） | 99（元） | 693.00 | 总价 | 无 |
| 11 | 专用螺旋浆3 | 2.00（套） | 49（元） | 98.00 | 总价 | 无 |
| 12 | 无人机图传套件 | 1.00（个） | 799（元） | 799.00 | 总价 | 无 |
| 13 | 无人机专用相机年度保险 | 1.00（件） | 11,600（元） | 11,600.00 | 总价 | 无 |
| 14 | 小型无人机置换服务 | 2.00（套） | 369（元） | 738.00 | 总价 | 无 |
| 15 | 无人机视频直播平台服务 | 1.00（套） | 4,999（元） | 4,999.00 | 总价 | 无 |
| 16 | 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 1.00（台） | 150,000（元） | 150,000.00 | 总价 | 无 |
| 17 | 手持式无人机定位设备 | 2.00（台） | 60,000（元） | 120,000.00 | 总价 | 无 |
| 18 | 无人机指挥系统和网络通讯平台 | 1.00（台） | 50,000（元） | 50,000.00 | 总价 | 无 |
| 19 | 无人机探照广播模块 | 1.00（台） | 12,000（元） | 12,000.00 | 总价 | 无 |
| 20 | 多功能望远镜 | 1.00（台） | 15,000（元） | 15,000.00 | 总价 | 无 |
| 21 | 图像数据管理软件 | 1.00（台） | 28,600（元） | 28,600.00 | 总价 | 无 |
| 22 | 全画幅测绘相机 | 1.00（台） | 49,300（元） | 49,3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无人机 | 专用便携平台 | 专用便携平台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专用电池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电池容量≥5800 毫安时  2.电池电压≥44.76 V  3.电池类型：Li-ion  4.电池重量：≤ 1.4千克  5.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至 50℃  6.作环境温度范围：-20℃ 至 50℃ |

标的名称：无人机专用相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尺寸：长 175 毫米（±2毫米），宽150 毫米（±2毫米），高170 毫米（±2毫米）。  2、重量：≤930 克  3、防护等级：≥IP54  4、工作温度：-20℃ 至 50℃  5、稳定系统：不少于3 轴（俯仰，横滚，平移）  6、角度抖动量：悬停：±0.002°；飞行：±0.004°  7、工作模式：跟随，自由，回中  8、变焦相机：影像传感器≥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000 万；实际焦距范围：7.1 mm 至 172 mm（等效焦距：33.4 mm 至 809.3 mm）；光圈范围：f/1.6 至 f/5.2；对焦模式：MF，AFC，AFS；曝光模式：手动曝光、程序自动曝光；视频格式：MP4，支持视频字幕； 视频分辨率（普通）：≥3840 × 2160@30fps、≥1920 × 1080@30fps；视频分辨率（夜景）：≥1920 × 1080@25fps、1920 × 1080@15fps、1920 × 1080@5fps； 照片格式：JPG，最大照片尺寸：≥7328 × 5496、3664 × 2748  9、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实际焦距：≥6.72 mm（等效焦距：≥24 mm）；光圈：≥f/1.7；对焦模式：MF，AFC，AFS；曝光模式：手动曝光、程序自动曝光；视频格式：MP4，支持视频字幕； 视频分辨率（普通）：≥3840 × 2160@30fps、1920 × 1080@30fps；视频分辨率（夜景）：≥1920 × 1080@25fps、1920 × 1080@15fps、1920 × 1080@5fps；照片格式：JPG，最大照片尺寸：≥8064 × 6048、4032 × 3024  10、热成像相机：热成像传感器为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焦距：≥24 mm（等效焦距：≥52 mm）；光圈：≥f/0.95；数字变焦等效倍数：≥32 倍；视频分辨率：≥1280 × 1024@30fps；视频格式：MP4，支持视频字；像元间距：≥12 μm；波长范围：≥8 μm 至 14 μm；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测温范围（高增益）：-20°C 至 150°C，-20°C 至 450°C（安装红外衰减镜后）；测温范围（低增益）：0°C 至 600°C，0°C 至 1600°C（安装红外衰减镜后）；支持高温报警、太阳灼伤保护；  11、激光测距仪：波长：≥905 纳米；测量范围：3米至 3000米；测量精度：≤500米时：小于等于±(0.2 米 + 测量距离 × 0.15%)，>500米时：≤±1.0 米； 安规等级：不劣与Class 1；激光光斑大小（100 米处）：约 50 毫米 × 450 毫米，激光光斑大小（1000 米处）：约 450 毫米 × 4500 毫米  12、近红外补光灯：波长：≥850 纳米；FOV：圆形 4.6° ± 0.6°；安规等级：不劣于Class 1；补光区域大小（100 米处）：约直径 8 米圆形  13、特色功能：混合光学变焦：≥34 倍， 最大变焦倍数：≥400 倍；  支持：联动变焦、指点对准、超清矩阵拍照、夜景模式、时间戳水印、智能拍照、视频预录制、红外超分。 |

标的名称：专用双云台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防护等级≥IP44  2.支持同时挂载2个载荷 |

标的名称：小型无人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起飞重量：405（±5克）；  2.尺寸：175（±5毫米）×175（±5毫米）×75（±5毫米）；轴距：≥120 毫米  3.最大水平速度： ≥ 27m/s；  4.最长悬停时间： ≥ 18 分钟  5.抗风等级： ≥ 10.7m/s  6.电池容量： ≥ 2420mAh  7.有效像素： ≥ 4800 万  8.VR 眼镜重量： ≥ 280g  9.屏幕分标率： ≥ 1920×1080  10.屏幕尺寸： ≥ 0.49 英寸  11.穿越摇杆重量： ≥ 167g |

标的名称：小型无人机配件包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电池容量：≥2420 毫安时；  2.电池标称电压≥14.76 伏；  3.电池能量: ≥35.71 瓦时（在 0.5C 倍率下测得）；  4.电池重量: ≤162 克；  5.充电管家使用环境温度：5℃ 至 40℃  6.充电管家输出电压≥17 伏  7.充电管家充电耗时≤50 分钟 |

标的名称：存储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容量≥256GB  2.兼容支持 microSDHC、microSDXC、microSDHC UHS-I、microSDXC UHS-I、microSDHC UHS-II、microSDXC UHS-II 的主机设备，主机设备包含运动型相机、高性能相机、无人机、摄像头、平板、手机、音箱、行车记录仪等。  3.读取速度≥160MB/s  4.写入速度≥120MB/s |

标的名称：专用便携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处理器：≥16核心32线程，单核MAX主频最高5.4Hz，≥80MB缓存  存储：≥2TB SSD  内存：≥64GB DDR5  显卡：≥2520MHz核心频率，≥12GB显存，≥21Gbps显存速度  显示器：≥16寸，2,5K 240Hz 1100nits  副屏：≥14存触摸屏 |

标的名称：移动电源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材质：磷酸锂铁  循环寿命：≥4000次  电芯：40135打单体无极耳电芯  远程控制：支持wifi+蓝牙，手机app远程控制  接口：不少于USB输出（18W）X2，USB输出（12W）X2，220V交流输出（1800W）X4，DC5521输出（38W）X2，车充输出（12V点烟器）X1，Type-C输出（100W）X2  容量：≥1024WH  尺寸：≤40x22x29cm  重量：≤12.5kg  放电温度范围：-10oC至45oC |

标的名称：专用螺旋桨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桨叶直径：≥53 厘米  2.桨叶螺距：≥ 25 厘米 |

标的名称：专用螺旋桨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桨叶直径 ≥23.9 厘米  2.桨叶螺距≥ 13.5 厘米  3.桨叶重量（单个）≤8.5 克 |

标的名称：专用螺旋浆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桨叶直径≥73.7 毫米  2.桨叶重量≥ 2 克 |

标的名称：无人机图传套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可让飞行器接入4G 网络，与联网的遥控器配合使用时，即可实现 4G 增强图传。 |

标的名称：无人机专用相机年度保险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在保障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 |

标的名称：小型无人机置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2次低价置换，飞丢、进水、跌落可保。 |

标的名称：无人机视频直播平台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2000分钟/月视频直播（当月剩余时间仅可延迟至下月）  2.支持≥500G存储空间  3.包含建图数量≥3000张/月，当月剩余数量仅可延迟至下月  4.支持接入设备数量不限、更换LOGO. 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支持地图高程显隐切换；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  5. 支持用户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组织层级下的角色不少于5种；组织下支持包含多个项目。  6. 支持进入人员管理页面，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录入人员账号、人员组织名称和用户角色；管理员支持批量更改人员组织角色或删除组织人员。  7.1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等。  8.支持实时查看图传信号、搜星质量和飞行器高度等信息;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  9.支持在地图上绘制点、线和面标注信息； web端支持将标注信息分发到遥控器端APP，使项目成员都可以在地图上看到任务标注信息。  10.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11.支持航线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飞点设置、安全起飞高度设置、高度模式设置、返航高度设置等；  12.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

标的名称：手持式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机械结构：主机为一体化结构，无外接功能模块  2搭载显控屏幕：具有彩色显示屏，可翻折90°  3探测模式：无源频谱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4探测频段包含：900MHz、1.4GHz、2.4GHz、5.8GHz等无人机常用频段。  5定位距离：≥2km  6定位精度：≤10m  7反制距离：≥2km  8反制频段包含：第一信道：（830±10）MHz~（950±10）MHz；第二信道：（1550±10）MHz~（1640±10）MHz；第三信道：（2400±10）MHz ~（2520±10）MHz；第四信道：（5700±10）MHz~（5860±10）MHz。  9干通比：≥10:1  ★10最大干扰带宽：≥100MHz。（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1反制模式：驱离和迫降  12同时识别数量：≥10架次（不少于5个品牌）  13探测信息显示：可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相关信息，包括无人机品牌、频率和信号强度，以及是否可以进入测向或定位模式的指示  14告警方式：探测到无人机后能通过声音告警  15可实现目标的定位：可定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可显示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的经纬度坐标、距离等信息；可通过“位置解析”功能显示当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所在经纬度对应的地址信息  16可识别机型列表显示功能：可查看机型识别列表，列表中应包含无人机型号的数量≥90种  17位置获取：可获取设备自身位置信息，并能同步上传至管控平台  18管控平台：能在管控平台呈现设备的信息列表，设备的序列号、在线状态、经纬度等信息；可显示设备探测、定位到的结果信息；可实时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状态（反制开/关）等信息  ★19信息显示：在主界面中可显示当前卫星数、4G信号强度值、电量，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反制模式的状态（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20具有探测灵敏度调节设置功能（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21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满足GB/T 17626.3-2016严酷等级3  22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 17626.4-2018严酷等级3  23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GB/T 17626.5-2019严酷等级3  24环境电场强度满足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  25续航时间：不更换电池情况下，可持续探测时间≥9h，持续反制时间≥30min  26充电时长：≤4h  27充电方式：电池能单独充电，也可安装在设备上充电  28设备尺寸：L\*W\*H：不超过900mm\*100mm\*300mm  29设备重量：≤5.5kg  30贮存温度：-20℃~+55℃ |

标的名称：手持式无人机定位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探测模式：无源频谱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控制方式：触控式。  3侦测频段：包含2.4GHz和5.8GHz。  4探测定位距离：≥5km。  5探测角度：水平360°，俯仰：-60°~90°。  6定位精度：≤5m。  7测向精度：≤1.5°。  8定位功能：具有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定位功能，能实时显示无人机SN号、经纬度、高度、型号、航速、设备与无人机之间的距离及遥控器（飞手）经纬度、设备与遥控器（飞手）之间的距离等信息。  ★9探测灵敏度：≤-105dBm（带宽2MHz）。（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同时探测无人机数量≥12架；同时定位遥控器（飞手）数量≥12个。（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1目标跟踪：能探测定位到飞行速度≥20m/s的无人机，并能实时显示飞行轨迹；能探测定位处于移动状态且速度≥40km/h的遥控器（飞手）。（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最大探测高度：≥1km。  13能加载在线地图、离线地图，能切换谷歌、高德、标准、卫星等地图图层。  14告警方式：探测到无人机后能通过声音、屏幕闪烁和振动的方式告警。  15目标位置导航：具有无人机/遥控器（飞手）位置导航功能，能通过探测列表联动打开内置地图APP并导航至无人机或遥控器（飞手）位置。  ★16同一架次无人机识别：设备可通过唯一序列号（SN号） 识别出多次探测到的目标是否为同一目标。（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7多目标跳频跟踪：具备多目标跳频信号跟踪能力，目标无人机工作频段变更后能自动跟踪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同时跳频跟踪数量≥10架。（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8轨迹回放：能通过轨迹回放列表按时间选择播放，播放速度可设置倍速；轨迹回放列表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机型、SN号、探测时间、探测时长、轨迹点数等历史信息。  19维护升级：能通过更新包对软件进行升级。  20安全设置：具有安全验证功能，通过用户名及密码验证后，才能进行系统设置、升级APP、设备认证与激活和日志管理等操作。  21黑白名单：具备黑白名单功能，可一键将探测到的无人机添加到白名单列表，系统探测到白名单无人机时不告警。  22工作温度范围：-20℃~+50℃。  23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GB/T 17626.2-2018严酷等级3。  24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满足GB/T 17626.3-2016严酷等级3。  25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 17626.4-2018严酷等级3。  26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GB/T 17626.5-2019严酷等级3。  27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满足GB/T 17626.6-2017严酷等级3。  28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满足GB/T 17626.11-2008严酷等级3。  29环境电场强度满足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中限制和评价方法的规定。  30设备尺寸：L\*W\*H：不超过200mm\*100mm\*30mm。  31屏幕尺寸：≥6.4英寸  32重量：≤520g。 |

标的名称：无人机指挥系统和网络通讯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硬件：屏幕≥8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200，电池容量≥8000mAH，产品重量≤800g，操作系统和CPU：≥安卓9.0；处理器≥八核64位；  2、支持不少于9台无人机同时用网络将画面传输到指挥中心；  3、机身内置≥2个HDMI in高请视频接入口；内置≥2个USB接口；≥1个Type-C接口；≥1个HDMI out接口；≥1个百兆网络接口；  4、支持设备的本地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5、标配无人机指挥系统软件1套；  6、指挥中心可将指定的无人机实时视频，一键生成微信二维码，具备视频加密传输，快速分享给前线工作人员微信H5观看，支持多人扫描二维码用手机快速了解现场地理环境，判断火线位置；  7、支持720P/1080P/4K画质的无人机视频远程传输；编码格式支持H.264/H.265；视频画面最大支持每秒50fps；  8、支持每台无人机接入的画面的信息备注及显示；  9、无人机指挥中心视频画面组合可选择单画面，多分屏，画中画显示布局；  10、标配无人机远程图传系统软件，支持在现场管理各单位无人机的视频，并将最优高清画面直接远程图传到指挥中心；  11、具备在设备终端的传输画面上进行标注显示的功能；  12、支持无人机视频画面一键选择存储本地、TF卡、U盘；云端后台存储历史视频录制双备份，云服务器历史视频回放；  13、无人机指挥中心支持AI人头识别与数据统计；支持设备端主画面实时显示人数变化数据；  14、无人机指挥中心支持烟雾、火焰识别预警的功能；对远程无人机视频画面实时分析，火情识别预警；  15、设备支持无人机飞行信息回传指挥中心，包括：飞机当前经纬、位置、飞行高度、速度等信息；  16、无人机指挥系统具备多级通讯指挥功能，支持支队、大队、队员多级呼叫指挥；  17、无人机指挥系统具备2D/3D/卫 星地图切换显示及查看设备的运动轨迹功能；  18、无人机指挥系统具备GB28181功能，可以把WIFI或 RJ45网络作为链路，将无人机音视频内容输出到GB/T28181服务器；  ★19、无人机指挥系统具备超低延时传输功能，无人机视频在设备终端传输到用户观看端，视频传输平均延时300ms内；（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

标的名称：无人机探照广播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重量：≤290g （不含快拆支架），≤310g（带快拆支架）  2.尺寸：≤L165\*W115\*H85（mm）  3.电源功率：≥30W  ★4.光通量：≥2000lm（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5.照明出光角度：≥13°  ★6.喊话器声压：距离喇叭口1m处音量≥120dB（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电电压：24v  8.50m处中心光照度：≥25lux，探照面积：≥100㎡  9.100m处中心光照度：≥6lux，探照面积：≥400㎡   1. 控制角度：俯仰-120°~+45°。   11.供电方式：无人机供电  12.通讯链路：无人机链路  13.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14.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5.探照灯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超亮、爆闪，亮度调节，云台俯仰角度调节  16.喊话方式：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TTS（多国语言），背景音播放  17.工作温度：-20℃-+50℃ |

标的名称：多功能望远镜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物镜直径：≥52mm;  2、图像传感器: ≥200W微光超感光；≥1600W高清传感器组合;  3、数字变焦：≥10X，物镜倍率：≥7.7X，  4、视场角度:≥4.8  5、眼距范围：≥65(+/-5)m(大小可调节)；视度调节范围(屈光度): ≥+6°/-6°;  6、录像分辨率：≥1920\*1080，帧率：≥60帧/S  7、照片分辨率：≥1920\*1080;  8、昼夜两用，微光全彩&红外夜视:  9、支持TF内存卡端口、USB端口、Type C(USB 2.0标准)、micro HDI视频端口;  ★10、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通过WIFI的方式将视频画面传输到移动客户端。（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1、支持北斗定位功能，可显示经纬度信息，具有电子罗盘功能，可显示角度和方向信息，可显示气压和海拔信息；（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承诺函（承诺交货时交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与采购人查验，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支持一体式独立显示屏，屏幕亮度调节：≥3挡；  13、电子防抖：开启防抖后可避免画面抖动；  14、电池类型:理离子充电电池，支持低电量指示，支持如移动电源、直流电、车载电源等供电方式；  15、语言选择：不少于中文、英文；  16、防尘防水等级 生活防水；  17、外接三脚架：支持；  18、产品尺寸：小于等于240X155X88mm(长宽高)；  19、重量：≤910克；  20、自主产权夜视仪控制系统； |

标的名称：图像数据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实时二维建图  2、支持二维多光谱重建  3、支持二维重建（城市），规模：≥400张/1GB空闲内存，效率：≥5000张/2小时，精度：厘米级  4、支持KML 文件导入  5、支持输出坐标系选择  6、支持兴趣区域重建  7、支持影像 POS 导入  8、支持三维重建，规模：≥400张/1GB空闲内存，效率：≥3万张/3天，精度：厘米级  9、支持三维航线规划  10、支持多显卡重建  11、支持激光雷达点云精度优化  12、支持激光雷达点云平滑  13、支持激光雷达点云地面点分类  14、支持实时三维重建  15、支持像控点管理  16、绑定台数 ≥1台 |

标的名称：全画幅测绘相机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重量：≤850g  2、尺寸：≤200×170×130mm  3、防护等级：≥IP4X  4、工作温度：-20℃ 至 50℃  5、增稳云台：具备三轴增稳云台，角度抖动量≤±0.01°  6、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30°至+40°；平移：≥±320°  7、负载具备快拆结构，可在30s内完成拆卸/安装  8、机械快门范围：1/2000-1/8 秒  9、相机传感器尺寸（照片）：≥35.9×24 mm （全画幅）；有效像素为≥4500万；  10、支持间隔拍照的时间间隔为≤0.7s  11、镜头支持不少于24mm/35mm/50mm三款DL卡口镜头，用户可更换  12、成果平面精度：≤3cm，高程精度：≤5cm（在GSD=3cm，飞行速度 15m/s，航向重叠率 75%，旁向重叠率 55%的条件下）  13、支持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等多种作业模式，支持智能摆拍三维数据采集方式  14、支持仿地飞行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货物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完成设备更换或系统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产品经中标人更换或维护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办法，无瑕疵条款、知识产权、不可抗力等按合同文本约定执行。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3.4其他要求的相关条款需在商务应答表中应答）★1、服务： ①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参照国家三包政策进行质保，提供售后服务。对同一问题，2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免费更换新设备。 ②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将继续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对维修、更换等服务，仅收取直接成本费用。 ③服务响应：接到报修或技术咨询问题，2小时内响应。对于需要到现场解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支持。 ④需要耗材的，承诺以最低市场价格供货。 ★2、培训： ①产品交付时，提供免费现场使用培训，完整系统的介绍产品的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 ②远程技术支持和培训：对产品使用、维护提供不限次数的远程培训，帮助采购人解决使用中遇到的单项具体问题。 ③现场集中培训： 培训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培训地点：为产品使用地点附近； 培训人数：无限制 培训费用：质保期内集中培训1次免费，超过一次，收取直接差率费、人工费成本。质保期外集中培训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功能，使用方法、使用技巧，产品维护方法等。整个培训的目标让使用人了解产品、熟悉使用方法，维护方法。★3、质量要求 ： （1）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每件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质保期内，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软件升级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对本次采购软件提供及时的升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中标人有义务确保采购人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次采购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有升级，中标人保证采购人获得软件升级后新版本的许可使用权，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法供货渠道的产品，经核实如成交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产品，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 3 | 采购文件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评审价格=响应报价。2、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3、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1. 经谈判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评审系数。 |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谈判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